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97349507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南宁分中心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【2025】16975号

住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8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蓝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32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南宁分中心	更换机油及机油格、空气格、空调格、换左右半轴、发电机皮带、发动机左右机脚胶、换后刹车片、后刹车分泵及软管、刹车油、换尾门撑杆、四轮定位	1	台	4725.00	桂A828DF	4725.00
2	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南宁分中心	更换机油及机油格、空气格、空调格、换空调皮带及发电机皮带、发动机左右机脚胶、前刹车分泵软管、刹车油、前下摆臂、四轮定位	1	台	2763.00	桂A132DF	2763.00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柒仟肆佰捌拾捌元整，（小写）7488.0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按实际维修金额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3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478111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仙葫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3268191353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530022